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雅圓

選任辯護人 陳瑾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雅圓與告訴人黃為清前為男女朋友，雙方育有1女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（以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為準），雙方於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地下1樓不期而遇，並因探視女兒問題發生爭執。詎料，雙方旋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地下1樓電梯內及電梯外發生肢體衝突，期間被告黃雅圓並使用嬰兒車撞擊告訴人黃為清；而於被告黃雅圓前往地下3樓停車場時，告訴人黃為清尾隨而至，雙方接續爆發肢體衝突，互相抓對方手臂及頸部。上開衝突導致被告黃雅圓受有頸部挫傷及紅腫、右腕紅腫及挫傷、左肩疼痛之傷害，告訴人黃為清則受有右側頸部擦傷紅腫6X5公分、右側手腕紅腫擦傷及右膝挫傷之傷害（黃為清傷害被告黃雅圓部分，經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黃雅圓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黃雅圓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黃為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可按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47至249頁），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07 法官 郭勁宏
08 法官 許翔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慧津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